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S迪康

#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IKANG SCI&TECH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18日

## 董 事 会 声 明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 别 提 示

1、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或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无效。

4、2006年4月26日，公司法人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与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境内法人股转让给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但有关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在2006年12月31日前解决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若未能按时完成，则存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风险。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已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重天健审【2006】380号《专项审计报告》。

7、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

2、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本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6.694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21 股。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美途科技”）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达美途科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为该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期限，直至该部分股份被锁定的总期限达十二个月为止。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其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则由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7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8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4日—1月8

日交易日的9：30—11：30以及13：00—15：00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12月11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2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2月2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以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2月2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28-87838286、87838259

传真：028-87838250

联系人：蒋黎、胡影

公司电子信箱：dkyy@dkyaoye.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ikangyaoye.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迪康药业	指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迪康集团	指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迪康药业的控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票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迪康药业A股市场流通股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	指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迪康药业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动议，召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需待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确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G 日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成都有机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中药所	四川省中药研究所
达美途科技	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正 文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迪康药业

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DIKANG SCI & TECH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DIKANG

交易代码：600466

设立日期：1999年12月17日

法人代表：曾雁鸣

董 秘：蒋 黎

公司电话：(028)87838250

传真号码：(028)87838250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

公司网址：[www.dikangyaoye.com](http://www.dikangyaoye.com)

电子信箱：[dkyy@dkyaoye.com](mailto:dkyy@dkyaoye.com)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批发生物制品（限分公司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饮料及消毒用品、制药原料（限分公司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日化用品、化工用品；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化工用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血液制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料药（酒石酸托特罗定、盐酸吡格列酮、雷贝拉唑钠、卡洛磺钠、甲磺酸帕珠沙星）、溶液剂（外用）、酊剂（含外用）、软膏剂、滴鼻剂、颗粒剂、滴耳剂、搽剂、栓剂、合

剂、口服液、糖浆剂、片剂、胶囊剂、煎膏剂、消毒用品、口服溶液剂、保健食品、乳酸菌多肽口服液(限下属分支机构成都迪康制药公司按《药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 （二）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0,182,946.97	165,849,867.52	183,406,518.21	153,920,564.57
利润总额	-26,570,368.78	-74,365,742.10	11,517,200.00	15,465,400.00
净利润	-27,084,910.71	-75,283,213.11	7,455,828.22	12,831,653.46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0.21	-0.59	0.06	0.10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4.76	-12.63	1.11	1.93
	2006年9月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总资产	799,506,494.93	827,879,359.40	997,841,234.53	872,339,183.58
股东权益	569,256,004.18	595,836,549.89	671,119,763.00	663,663,934.78
资产负债率(%)	27.79	27.07	31.96	23.18
每股净资产	4.47	4.68	5.27	5.21

## （三）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一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2001年度	10派1元（含税）
2002年度	10派1元（含税）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A 股	2001-01-15	10.25	50,000,000	2001-02-12	50,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1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0.25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7,740 万股增加至 12,740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7,740 万股，流通股 5,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6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 5,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迪康药业”，股票代码“600466”。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77,400,000	60.75
其中：迪康集团	74,897,000	58.79
达美途科技	1,003,000	0.78
成都有机	1,000,000	0.78
中药所	500,000	0.39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7,400,000	60.7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流通 A 股	50,000,000	39.25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39.25
股份总数	127,4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系成都迪康制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后经 1997 年 7 月和

1999年5月两次股权转让、1998年9月增资扩股及更名为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1999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体改委川经体改[1999]101号文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9号确认，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200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以每股10.25元发行5,000万股社会公众A股，股票简称“迪康药业”，股票代码600466，发行后总股本为12,74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77,400,000	60.75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7,400,000	60.7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流通A股	50,000,000	39.25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39.25
股份总数	127,400,000	100.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制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街1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

法人代表：曾雁鸣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和管理活动：投资实业；药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保健用品（不

含药品），饲料，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粮油），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日用杂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家具；种植业；养殖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新药特药、保健食品（仅限迪康大药房分公司使用）。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迪康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成都迪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迪康集团董事局主席曾雁鸣先生持有成都迪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2%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曾雁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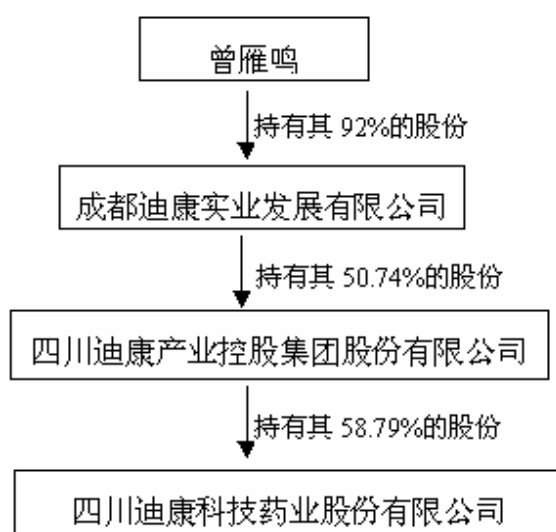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企业经营管理者

最近五年内职务：曾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迪康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现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状况

迪康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961,684,396.75	主营业务收入	337,190,734.79
负债合计	1,388,818,489.35	主营业务利润	57,888,99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202,389.86	净利润	-72,448,461.32

### 4、迪康药业与其控股股东迪康集团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迪康集团为迪康药业借款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550 万元，迪康药业不存在为迪康集团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迪康集团对迪康药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73,331,479.63 元。对于该项占用，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提议，公司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欠事宜（详见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迪康药业对迪康集团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32.3 万元。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提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股份的质押或 冻结情况
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97,000	58.79	质押：73,173,000 股 冻结：74,897,000 股
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3,000	0.78	无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	0.78	无
四川省中药研究所	500,000	0.39	无

根据2006年4月26日成都有机与达美途科技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原由成都有机持有的迪康药业1,000,000股社会法人股已转让给达美途科技，截止目前有关的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迪康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与冻结状态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 （三）非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9.70	58.79	无
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30	0.78	无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0.78	无
四川省中药研究所	50.00	0.39	无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迪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迪康药业现有流通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6.694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221股。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方案实施日将对价安排的股份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划入其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 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迪康集团	74,897,000	58.79	0	74,897,000	46.56
2	达美途科技	1,003,000	0.78	0	1,003,000	0.62
3	成都有机	1,000,000	0.78	0	1,000,000	0.62
4	中药所	500,000	0.39	0	500,000	0.31
	小计	77,400,000	60.75	0	77,400,000	48.11
	流通股股东	50,000,000	39.25	33,470,000	83,470,000	51.89
	合计	127,400,000	100.00	33,470,000	160,870,000	100.00

**注：**成都有机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其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则由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达美途科技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成都有机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达美途科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在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对价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其限售承诺的安排执行，其限售数量及流通时间承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获得流通权的股份 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	---------

1	迪康集团	5.00	G+12个月	
		5.00	G+24个月	
		36.56	G+36个月	
2	达美途科技	0.62	G+12个月	注 1
3	成都有机	0.62		
4	中药所	0.31		

**注 1:** 成都有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给达美途科技，达美途科技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为该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期限，直至该部分股份被锁定的总期限达十二个月为止。

**注 2:** G 日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家股	0	0	0
	2、社会法人股	77,400,000	-77,4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77,400,000	-77,4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股	0	0	0
	2、社会法人股	0	77,400,000	77,4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77,400,000	77,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0,000,000	33,470,000	83,4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33,470,000	83,470,000
股份总额		127,400,000	33,470,000	160,870,000

####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改革，没有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水平进行了合理测算，并确定了本改革方案。

### 1、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制定依据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对公司的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的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这种预期从发行时就存在，导致股票发行市盈率高于完全市场发行市盈率，使上市公司在发行时多募集了资金。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目的就是通过追溯调整发行市盈率，降低流通股原始认购成本，相应降低目前的持股成本。

#### （1）超额筹资量的计算

迪康药业 2001 年 1 月 15 日以 10.25 元的价格（发行市盈率 36.79 倍）发行 5,00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筹资 49,712.625 万元。

根据 Bloomberg 的统计，目前美国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为 31.43 倍，亚太地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为 20.06 倍，香港地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为 20.45 倍。迪康药业在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36.79 倍，居于较高水平，是由于当时 A 股市场中医药行业整体市盈率水平较高，沪深两市医药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在 100 倍左右。综合考虑当时投资者对医药类上市公司的投资偏好，在剔除预期迪康药业发起人股东所持股票不能流通的因素后，投资者能够接受的发行市盈率水平应在 25 倍左右，可以此计算超额筹资量：

$$\begin{aligned} \text{超额筹资量} &= (\text{发行市盈率} - \text{合理市盈率}) \div \text{发行市盈率} \times \text{实际筹资量} \\ &= (36.79 - 25) \div 36.79 \times 49,712.625 = 15,93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超额筹资量中非流通股股东享有部分} &= \text{超额筹资量} \times \text{非流通股比例} \\ &= 15,931 \times 7,740 \div 12,740 = 9,67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2）对价水平

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返还享有的超额筹资部分 9,678 万元，若采取总股



本不变，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送股的方式，则有：

送股量=非流通股东应向流通股东返还享有的超额筹资÷发行价=9,678÷10.25=944万股；

送股比例=944÷5,000=0.189；

即合理的对价水平为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每10股送1.89股。

## 2、实际对价的确定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进一步提高对价水平，在定向转增股本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694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21股的对价。

##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迪康药业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694股转增股份，若换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21股，大大高于合理对价水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达美途科技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成都有机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达美途科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为该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期限，直至该部分股份被锁定的总期限达十二个月为止。

成都有机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其向达美途科技

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则由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 2、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保证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做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系法定承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在登记公司办理法定锁定期限内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将无法通过上交所上市流通。

德邦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 3、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实现，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持续发展。首先，股权分置改革使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得以统一，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大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自发形成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机制；第二，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实施经营者持股计划、期权计划等金融创新性工具奠定了基础，有利于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根本保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后，同意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精神，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信息披露、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等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资料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听取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给予公司流通股股东更强的持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3、本人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调整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和平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的意见，使改革方案得到最大范围股东的支持。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一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动议。

### （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取消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迪康药业须在2006年12月31日前解决对迪康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若未能按时完成，则存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风险。

###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将使二级市场上公司流通股份增多，短期内可能对二级市场上股票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26 楼

电话：021—68590808

传真：021—68596078

保荐代表人：黎友强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雪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406-4-7室

电话：（010）84990218

传真：（010）84990219

经办律师：秦庆华、王雪莹

## （三）中介机构有关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

德邦证券声明，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德邦证券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迪康药业提供担保或融资；
- 5、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声明以及本公司的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认真审阅了迪康药业

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迪康药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迪康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质押的情况不影响对价的支付。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迪康药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迪康药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迪康药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待改革方案经迪康药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修改的内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待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和批准。”

## 八、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
- 2、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保密协议
- 6、独立董事意见函及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
- 7、董事会决议

###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黎、胡影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611731

公司电子信箱：dkyy@dkyaoye.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ikangyaoye.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电话：028-87838286、87838259

传真：028-87838250

### （三）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之签署页）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